

证券代码：000630 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：2021—090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50%比例为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通铜业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额度在3.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2年；金通铜业其他股东提供50%连带责任担保。该事项已经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及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金通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内蒙古分行）签署了借款合同（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），内蒙古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金通铜业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.6亿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，贷款期限24个月，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放款日止。同日，公司与内蒙古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，为确保金通铜业与内蒙古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（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）项下50%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债务得到偿还和支付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金通铜业其他股东按50%比例为金通铜业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属于上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：应偿还和支付的债务，包括：（1）贷款本金，即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 50%的贷款本金，并且“保证人”的保证责任不因“债务人”对于其在“主合同”项下贷款的部分偿还而按比例减少，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；（2）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金通铜业是公司参股公司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.8 亿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.9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.06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.8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5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保证合同；

- (二) 借款合同；
- (三)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(四)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